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王榮億

王文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零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  
03 述相符之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  
04 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 
06 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 
07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  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沈玟君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2,800元

25 合 計 2,800元